

# 2018年向社会公开承诺的重点整改目标整改落实进度表（1-6月）

填报部门（单位）：杭州市财政局

填报日期：2018年7月20日

序号	意见内容	整改目标	责任单位	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	完成进度
1	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，降低老百姓个人税负。（网上市民代表意见第30条，另涉及此类问题意见71条）	1. 密切关注国家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进程，积极做好我市个税改革准备及服务性工作；2. 及时贯彻落实国家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、增加子女教育及大病医疗专项费用扣除等个人所得税政策，提升减负实效；3. 加大个人所得税政策宣传力度，提升政策透明度和社会理解度。	税政二处 征管处 纳税服务处 办公室	1. 密切关注国家个人所得税税制改革进程，积极回复有关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、增加专项费用扣除等内容的咨询；2. 结合税收宣传等活动，加大个人所得税政策宣传力度，如最新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、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等政策，使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享尽享政策优惠；3. 落实省局新出台的残疾、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税标准及操作程序，实现“征前税减免”，贯彻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精神；4. 逐户联系留有电话、邮箱的市民，详细解释现行政策及税改预期，争取理解和认同。	70%

2	推进财政公开透明，完善预算公开方式与内容，强化绩效评价，提高预算绩效。（国有企业意见第22条，另涉及此类问题意见5条）	1. 将绩效原则贯穿整个预算管理流程，推进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、过程跟踪及评价结果应用，健全预算调整、执行、绩效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；2. 加大财政工作宣传力度，深化预决算公开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强化预算解读，提高财政公开度、透明度。	总预算局 办公室 财税网站 相关财政处室	1. 将2017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以及财政监督检查结果作为2018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，绩效评价结果为差或不合格的政策和项目，将整合、调整、取消或按一定比例压缩资金；2. 加强绩效目标审核、公开，实行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；3. 开展部门预算公开集中辅导审核，规范、细化公开内容，制作预算公开视频、读本，强化预算解读，按要求、按规定途径、按时做好财政预算公开及市级部门预算公开。	60%
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

联系部门： 机关党委

联系人： 朱剑尖

联系电话： 87824446